

義 守 大 學

會議、研討室借用申請單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使用日期	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
與會人員			
會議名稱及用途			
使用地點：〔 可複選 〕			
行政大樓二樓 ☐ 1219 會議室 ☐ 1220 會客室 ☐ 1201-1 會議室		行政大樓十樓 ☐ 第一研討室 ☐ 第二研討室 ☐ 第三研討室 ☐ 第四研討室 ☐ 第五研討室 ☐ 第六研討室 ☐ 第七研討室 ☐ 第八研討室 ☐ 國際會議廳 ☐ 國際演講廳	
備註： 1. 如校外單位委由校內單位合作辦理活動，並有編列經費或收取報名費等情況，仍需以電子公文簽核借用。 2. 依行政院政策要求，針對學校出租場域於學校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，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產品(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			
使用需求： ☐ 冷氣			
申 請 單 位		會 辦 單 位	
申 請 人	單 位 主 管	營 繕 組	承 辦 人

※請注意：

- 二樓會議室及十樓研討室不可用餐。
- 會議結束後，請務必將會議室/研討室還原。